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0980007265  
收發日期：98年08月04日  
創稿文號：0981294349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承 辦 人：如說明3  
聯絡電話：如說明3

受 文 者：中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98年08月03日

發文字號：台高通字第0980134574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 貸款清冊1份( 生活費貸款清冊.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  
[0981294349\\_1\\_生活費貸款清冊.DOC](#)

主旨：有關自98學年度起，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貸就學貸款，請各校及承貸銀行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進一步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其籌措就學期間所需生活費用，針對「低收入戶」學生，貸款範圍增列生活費，貸款額度以每人每月6,000元(1學期5個月計算)，1學期3萬元為上限。
- 二、由於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之作業，須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修正後始得辦理，本部刻正積極修法中，在修法程序未完成前，請各校及承貸銀行依下列辦理方式協助有生活費貸款需求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貸：
  - (一)低收入戶學生向各校申請學雜費減免時，由學校承辦人向同學詢問是否有申貸生活費用之需求，如有需求，應另開立生活費可貸款金額證明或於註冊繳費單上註記生活費可貸金額，以利申貸學生憑單於對保時間內向承貸銀行辦理。
  - (二)若低收入戶學生直接向各承貸銀行表示有申貸生活費用之需求，請各承貸銀行於對保時間內先行收件受理，俟開學後由各校開立校內申貸生活費貸款學生清冊，並註記每生可貸款金額(如後附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貸款清冊)後送承貸銀行。
- 三、如對以上說明有相關問題，高中職請洽中部辦公室陳宜農

先生(聯絡電話：04-37061203)；技專校院請洽詢技職司  
陳怡如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860)；大專校院請洽詢  
本部高教司溫雅嵐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889)。

正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臺灣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技職司、高教司(均含附件)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臺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田林璧鈴組長		文書組		98-08-04 09:41	收文
2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登)登記桌		課外活動指導組	98-08-04 12:58	98-08-04 12:58	收文
3	張碧玉組員		課外活動指導組	98-08-04 13:43	98-08-04 13:43	承辦
1.低收入戶學生申貸就學貸款，增列生活費貸款部分，配合來文說明辦理。 2.轉知低收入戶學生是否有需求生活費貸款。						
4	廖淑媛組員		課外活動指導組	98-08-05 14:11	98-08-05 14:11	串簽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並有申貸生活費用之需求時，擬轉請會計室於註冊繳費單上註記。						
5	許秀貞組長		課外活動指導組	98-08-06 11:34	98-08-06 11:34	串簽
6	范高翊約聘人員		學務組	98-08-10 14:09	98-08-10 14:09	串簽
依來文說明辦理，並於進修部網頁公告。						
7	張千桂辦事員		學務組			串簽
8	王定凱組長		學務組			串簽
9	簡秀英組員		會計室			串簽
10	黃寶園秘書		學務處			串簽
11	林海清學務長		學務處			串簽
12	秘書室(登)登記桌		秘書室			串簽
13	鍾國強主任秘書		秘書室			串簽
14	李宏謨校長		校長室			串簽